

招商证券

关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购终止款项未在约定时间内退还至树业环保公司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树业环保与汕头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能源”），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取消收购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高通美”）股权事项。公司收购卜高通美股权，已分别支付给明利能源、天威环保各 19,865 万元，合计 3.973 亿元。根据树业环保分别与明利能源、天威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明利能源、天威环保需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公司各 19,86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利能源、天威环保尚未退还上述资金。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公司分别与明利能源、天威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明利能

源、天威环保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上述款项。本次收购事项，耗用公司货币资金较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未按约定退还款项，已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提醒：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积极履行与收购、终止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2、《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招商证券

2022 年 1 月 19 日